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 其中, 王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锋先生主 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厦门 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 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经济参 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是根据实际募集资使用情况进行的调整,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对"补充流动资金项目"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 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为公司提供 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, 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 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共3票,其中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